

证券代码：874935

证券简称：先普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闲置资金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风险分析：公司拟选择的投资品种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国债、货币基金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风控措施：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理财产品购买，严格按授权品种在授权额度内实施投资行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增加整体收益，有助于促进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 1、《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